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41.7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公司本次审计业务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天衡北京分所”）承办。天衡北京分所于 2013 年成立，负责人为宋朝晖，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4 层 407。2019 年末，天衡北京分所从业人员 46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 15 人。天衡北京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截至 2019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1073 人，其中合伙人 73 人，注册会计师 359 人，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02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葛惠平，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 IPO 申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微，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 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情况。

3、业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40,853.96 万元，为约 5,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7,178.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969.51 万元。

2018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5,611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葛惠平，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 IPO 申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微，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 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郭澳，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99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 IPO 申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郭澳在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5、诚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葛惠平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微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6、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将在 2019 年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其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建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就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4、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